文件編號: OT130 制(修)定日期: 2023.03.29 版本: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公開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 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 申請暨評估表」(附表一)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 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本公司重大資訊權責單位為財務部,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等,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暨評估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六條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 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

文件編號: OT130 制(修)定日期: 2023.03.29 版本: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 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 且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 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 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 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五、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 有重要影響者。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 公開收購者。
- 二、本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文件編號: OT130 制(修)定日期: 2023.03.29 版本: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七條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其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但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且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文件編號: OT130 制(修)定日期: 2023.03.29 版本: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五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 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報告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權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 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 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第二十一條

本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二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文件編號: OT130 制(修)定日期: 2023.03.29 版本: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完成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之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本公司於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將董事聲明書影本函送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之日起十五日內。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OT130 制(修)定日期: 2023.03.29 版本: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附表一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暨評估表

預計公告日期				
	主旨:			
	內容:			
發布訊息說明				
	符合:			
	 □ 一、符合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評 □ 二、重大性影響之評估: □ 1.交易或事件對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金額達新臺幣 3,500 萬元以上者。 □ 2.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結論: □ 重大訊息: 第4條 第款 			
評				
估				
10				
	□重訊記者會:第11條 第			
	□暫停交易: 第13-1	條 第款		
董事長		發言人	權責單位	
			(評估)	(發布)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流程:權責單位(評估)→發言人(審核)→董事長(決行)→權責單位(發布)

註:

- 1.本表得預先填寫,於各會議決議日(事實發生日)發布訊息,若未達成決議,則留存申請記錄,不予發布。
- 2.「發布訊息說明」欄位,得以尚未確認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重大訊息申報畫面截圖代替。